
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各销售单位

发件方：国际业务中心

签发人：王敏 经办人：裴惠英

页数：1

抄送：计财部

关于首都航空泰国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运价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销售需要，现制定首都航空泰国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航线

中国与泰国之间航线

二、适用日期

(一) 出票日期：2023年3月8日（含）起

(二) 航班日期：2023年3月26日（含）起

三、征收标准

中国与泰国之间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为每航段每位旅客450元人民币。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业务中心

2023年3月8日